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预 审 学

许 昆 毕惜茜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预 审 学

许 昆 毕惜茜 主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预审学/许昆, 毕惜茜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8.6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 (本科) 规划教材

ISBN 978-7-5653-3305-7

I. ①预… II. ①许…②毕… III. ①预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09750 号

预审学

许 昆 毕惜茜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9 次

印 张: 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3305-7

定 价: 80.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预审学

主 编：许 昆 毕惜茜

副主编：姚剑波 陈 真 刘谋斌 王 峥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峥 王 彬 王 铎 王新猛

许 昆 刘申时 刘谋斌 毕惜茜

李 华 吴照美 张 震 陈 真

赵桂芬 姚剑波 徐加庆 唐 兢

魏红霞

主编简介

许 昆，男，中国刑警学院刑侦系主任，侦查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专业技术二级警监，享受公安部特殊津贴，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侦查行为研究会副会长，辽宁省中青年决策咨询专家库专家，公安部刑侦局审讯办案专家组成员。主持公安部、教育部、司法部等省部级课题十余项，主持的“预审学”课程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主持的“侦查学”专业被教育部、财政部确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荣获“全国公安科技先进个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带头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

毕惜茜，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三八红旗手，北京市教学名师，国家精品课程“侦查讯问学”负责人。著有专著《审讯原理与技巧》《公安监所管理》等，主持国家基金课题“公安监所体制改革研究”等。

前 言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联系教与学的有效媒介。教材建设是公安教育训练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公安院校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根据公安院校教学工作需要，先后组织编写了近 200 种公安院校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材，为培养高素质的公安人才提供了有力支撑。近年来，我国执法环境和执法依据发生了深刻变化，公安理论和实践创新有了长足进步，公安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原有统编教材难以满足现实需要，亟须重新编写。对此，公安部党委十分重视，郭声琨部长专门作出指示，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并在京召开了工作部署会推动教材编写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本套教材是公安院校的本科教学用书，也是公安民警培训、自学的母本教材或指导性用书，涵盖侦查、治安、经济犯罪侦查、交通管理工程、刑事科学技术、禁毒、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安视听技术、警务指挥与战术、边防管理、消防工程等公安类本科专业，共计 110 种教材，是公安高等教育史上规模最大、涉及最广的一次教材建设工程。

本套教材以培养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为目标，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南，坚持院校专家学者与实务部门骨干相结合，深入基层、融入实战、贴近一线，在充分吸纳教学科研成果和警务实践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教材在内容上主要突出公安理论的基础性和公安工作的实践性，在阐述公安各学科基本原理的同时，注重实践运用能力的培养，既兼顾了学科专业的系统性，又强调了警务实战的特殊性。在体例规范上，既相对统一，又预留空间，鼓励学术上的研究和探讨，利

于学生展开更深的探究。

本套教材是在公安部政治部的统一领导下分组集体编写而成的。为保证教材内容贴近实战，我们遴选了部分警务实战骨干参与编写工作。各门教材由编写组精心组织、反复论证、集思广益完成初稿，最后经有关实战部门业务专家和部分社会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审核后定稿。

我们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能够以体系完整、内容丰富、贴近实战、形式新颖的精品特质，服务公安院校的教学和广大民警自学，为培养高素质、高水平的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发挥重要作用。

公安部政治部

2014年8月

编写说明

《预审学》是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侦查类的八本教材之一，主要供全国公安本科院校侦查类、刑事科学技术类各专业本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预审课程教学中使用。

1996年和1997年，全国人大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刑法进行重大修改后，公安部根据新的法律精神和刑事犯罪的形势，对延续五十余年的刑侦和预审分设的工作体制作出了重大改革，实行“侦审一体化”的工作体制。“侦审一体化”对侦查人员提出了更全面、更高的业务素质要求。由于侦查人员对预审业务不适应成为公安机关提高打击刑事犯罪质量与效率的“瓶颈”，全国公安院校的预审学教学也面临诸多理论和实践难题。《预审学》编写组以2012年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和“侦审一体化”为新的视域，注意吸收新形势下公安机关预审实践的新经验、新情况以及国内外预审理论研究的相关成果，理论结合实践，系统阐述了预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其创新之处在于对预审学结构体系的建构，并立足于“侦审一体化”对侦查人员专业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的要求，阐述了侦查人员预审业务素质的构成要素与层次结构，系统总结了“侦审一体化”对侦查学专业本科生预审业务素质的要求，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侦查学专业的教学规律，能够满足学生知识、素质和能力协调发展的需要。

本教材共四编二十章。第一编为总论，包括三章内容：第一章绪论以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侦审一体化”的侦查工作体制、机制为背景，对我国预审的基本含义、实现方式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阐释；对于预审工作的任务、方针和原则等通识性内容进行了重新界定和归纳，其中许多内容具有“首创性”；对我国预审制度纵向发展的梳理和代表性国家预审制度的介绍，旨在加深学生对我国预审制度的宪政和国情的理解，在此基础上使学生明确侦查人员预审业务素质的培养途径。第二章是侦查基本程序规范，内容包括受案、立案、侦查终结、强制措施的适用条件与注意事项，

此章的设置旨在使学生在 学习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调查取证等内容时,了解预审工作与整个侦查工作的联系与对接,把握侦查程序审核的依据和重点。第三章是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保障,为新增加的内容,是教材的亮点,也是新形势下侦查人员必须掌握的内容。第二编为侦查讯问,包括八章内容。本编从讯问的法律规范、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现象、讯问实施的基本过程和策略方法四个角度进行阐释,使学生形成认识和把握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完整认识体系和思路。第三编为调查取证,包括四章内容。本编对侦查阶段收集证据的范围与要求、收集和保全证据的基本方法、侦查阶段证据的审查判断和侦查人员与刑事技术人员出庭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阐释,以突出刑事证据原理在侦查阶段的应用。其中,侦查人员与刑事技术人员出庭是新增加的一章,也是侦查人员新的业务需求。第四编为各类案件预审,包括五章内容。本编概括了杀人、抢劫、盗窃、毒品、网络犯罪以及电信诈骗、集资诈骗、职务侵占等 18 种常见和新型犯罪案件预审的内容与模型,是前面各章一般性原理在个案中的应用,旨在引导学生领悟这些原理从一般到个别的应用过程。

本教材在每章前增加了“教学重点与难点”,作为本章学习的提示;每章后设“本章小结”,用言简意赅的话语点出本章的内容主旨、立意、学习视角和学习时应注意的问题,意在引起学生的注意、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并为学生指出本章的学习思路。每章结束后,还列出该章的思考题,帮助学生进一步掌握本章的主旨。同时,教材还通过“资料链接”和“推荐阅读”引导学生进行拓展性学习。这样的体例设计不仅会使学生获得应有的知识,更会使学生获得更大的信息量和更多的知识点,激发学生对预审学课程的浓厚兴趣。

教材由许昆教授(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和毕惜茜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担任主编,姚建波处长(公安部刑侦局)、陈真教授(四川警察学院)、刘谋斌教授(广东警官学院)和王峥副教授(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担任副主编。教材的体系和结构由主编设计和提出;全书初稿形成后,由主编、副主编统一修改定稿。具体参加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

许昆:第一章第一节、第二节(一、二)、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十五章。

毕惜茜:第四章;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七章;第八章第四节;第十章第一节;第十一章。

陈真：第一章第五节、第六节。

刘谋斌：第二十章。

王峥：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魏红霞（铁道警察学院副教授）：第一章第七节。

赵桂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第一章第二节（三）；第五章；第八章第二节。

唐兢（广东警察学院副教授）：第一章第六节；第六章第五节；第十七章第四节；第十九章。

王彬（吉林警察学院副教授）：第二章第四节。

吴照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讲师）：第三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十八章第二节、第三节。

刘申时（辽宁警察学院讲师）：第八章第一节。

李华（吉林警察学院讲师）：第八章第三节。

徐加庆（浙江警察学院副教授）：第九章。

王新猛（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副教授）：第十章第二节。

张震（山东警察学院讲师）：第十七章第一节。

王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第十七章第五节；第十八章第一节。

编者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姚剑波处长对教材的编写提出了宝贵意见，郑州铁道警察学院、四川警察学院为教材的研讨和统稿工作提供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地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尽管付出了很大努力，本教材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衷心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预审学》编写组

2014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我国预审的概念与特征	(3)
第二节 预审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7)
第三节 预审工作的任务	(14)
第四节 预审工作的方针、原则	(19)
第五节 我国预审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5)
第六节 域外预审制度概况	(33)
第七节 预审人员	(40)
第二章 侦查基本程序规范	(48)
第一节 立案	(48)
第二节 撤案与终止侦查	(55)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适用	(56)
第四节 侦查终结	(69)
第五节 特别程序	(85)
第三章 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保障	(90)
第一节 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90)
第二节 侦查阶段的律师辩护	(94)
第三节 特殊人员的诉讼权利保障	(97)

第二编 侦查讯问

第四章 侦查讯问概述	(103)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概念与特点	(103)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法律规定	(105)

第三节 侦查讯问的禁止性法律规定	(107)
第五章 犯罪嫌疑人心理	(119)
第一节 影响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因素	(119)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供述障碍	(122)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变化过程	(125)
第四节 不同类型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	(129)
第六章 侦查讯问的实施	(134)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准备	(134)
第二节 侦查讯问突破口选择	(137)
第三节 第一次讯问	(140)
第四节 深挖犯罪	(143)
第五节 侦查讯问的终结	(146)
第七章 侦查讯问策略	(150)
第一节 侦查讯问策略的概念与结构体系	(150)
第二节 制定侦查讯问策略的要求	(152)
第三节 常见侦查讯问策略的类型	(154)
第四节 常见侦查讯问策略的运用	(156)
第八章 侦查讯问方法	(161)
第一节 使用证据	(161)
第二节 说服教育	(165)
第三节 利用矛盾	(175)
第四节 情感感化	(181)
第九章 侦查讯问中的语言与非语言行为	(184)
第一节 讯问语言的概念与特点	(184)
第二节 讯问语言的主要类型与适用情形	(185)
第三节 提问与应答	(192)
第十章 侦查讯问的科学与技术	(198)
第一节 行为科学技术方法	(198)
第二节 心理测试技术	(212)
第十一章 讯问过程和结果的固定	(220)
第一节 讯问笔录	(220)
第二节 讯问录音、录像	(225)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亲笔供词	(227)

第三编 调查取证

第十二章 侦查阶段收集证据概述	(233)
第一节 侦查阶段收集证据的范围	(233)
第二节 侦查阶段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235)
第十三章 侦查阶段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238)
第一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238)
第二节 勘验、检查	(240)
第三节 人身检查	(243)
第四节 侦查实验	(245)
第五节 搜查	(246)
第六节 查封、扣押	(248)
第七节 查询、冻结	(250)
第八节 鉴定	(252)
第九节 辨认	(254)
第十节 调取证据	(256)
第十一节 技术侦查措施	(257)
第十二节 保全证据	(259)
第十四章 侦查阶段证据的审查判断	(264)
第一节 审查判断证据概述	(264)
第二节 不同种类证据的审查判断	(268)
第三节 组织证据体系	(277)
第四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与侦查取证	(281)
第五节 不符合取证程序物证、书证的补正与做出合理解释	(285)
第十五章 侦查人员与刑事技术人员出庭	(294)
第一节 侦查人员就收集证据的合法性出庭说明情况	(294)
第二节 刑事技术人员作为鉴定人出庭	(300)
第三节 警察作为目击证人出庭	(303)

第四编 各类案件预审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案件的预审	(309)
第一节 故意杀人案件的预审	(309)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预审	(315)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财产权利犯罪案件的预审	(321)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预审	(321)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预审	(325)
第三节 诈骗案件的预审	(330)
第四节 电信诈骗案件的预审	(333)
第五节 职务侵占案件的预审	(339)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预审	(347)
第一节 集资诈骗案件的预审	(347)
第二节 涉税犯罪案件的预审	(353)
第三节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预审	(358)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预审	(363)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预审	(363)
第二节 网络犯罪案件的预审	(368)
第二十章 刑事疑难案件的预审	(374)
第一节 刑事疑难案件概述	(374)
第二节 刑事疑难案件的形成原因	(376)
第三节 刑事疑难案件的预审对策	(379)
主要参考文献	(383)

第一章 绪 论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中国革命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中国社会的性质

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鸦片战争前，中国是一个封建国家。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中国社会的性质决定了中国革命的性质和任务。中国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国革命的任务是反帝反封建。中国革命的领导力量是无产阶级。中国革命的武装力量是人民军队。中国革命的根据地是农村。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中国社会的性质决定了中国革命的性质和任务。中国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国革命的任务是反帝反封建。中国革命的领导力量是无产阶级。中国革命的武装力量是人民军队。中国革命的根据地是农村。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中国社会的性质决定了中国革命的性质和任务。中国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国革命的任务是反帝反封建。中国革命的领导力量是无产阶级。中国革命的武装力量是人民军队。中国革命的根据地是农村。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中国社会的性质决定了中国革命的性质和任务。中国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国革命的任务是反帝反封建。中国革命的领导力量是无产阶级。中国革命的武装力量是人民军队。中国革命的根据地是农村。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中国社会的性质决定了中国革命的性质和任务。中国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国革命的任务是反帝反封建。中国革命的领导力量是无产阶级。中国革命的武装力量是人民军队。中国革命的根据地是农村。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重点与难点】

教学重点：我国预审的法律特征与活动特征，预审工作的基本任务，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教学难点：“侦审一体化”的视域下对预审职能与实现方式的理解。

第一节 我国预审的概念与特征

一、我国预审的含义

“预审”是外来词，最早出现在1808年法国拿破仑执政时期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中。从一般意义上理解，预审是指将刑事被告人提交法庭正式审判前所进行的预备性审理活动。在刑事诉讼中实行预审制度的国家，由于其刑事诉讼制度的不同，预审的内容和形式也不相同，如有的国家将预审程序设置在审判阶段由法官来实施预审，有的国家将预审程序设置在起诉之前由检察官或大陪审团来实施预审。可以说，由于一个国家的国体和政体不同，“预审”一词除称呼一致以外，其基本含义和实现方式均不同。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我国刑事侦查工作体制及活动特点，我国的预审，是指侦查机关的专门人员通过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讯问和其他侦查措施，审查核实证据，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决定是否移送起诉的侦查活动。

我国预审的这一概念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一）预审的性质

预审是侦查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诉讼法》第113条规定：“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第114条规定：“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

据此规定，预审是侦查阶段的重要环节，它对于核实证据，查清案件全部事实